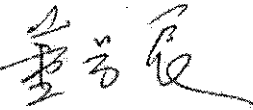


独立董事意见函

2018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了2018年第十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公司与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》，独立董事认为：增加2018年新疆众和购买公司动力煤（含运费）的关联交易额度，是公司与新疆众和正常经营活动，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原则，在董事会审议表决相关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与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2018年10月26日

独立董事意见函

2018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了2018年第十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公司与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》，独立董事认为：增加2018年新疆众和购买公司动力煤（含运费）的关联交易额度，是公司与新疆众和正常经营活动，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原则，在董事会审议表决相关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与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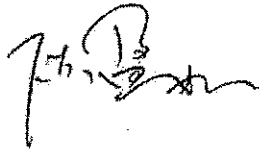
杨百寅

2018年10月26日

独立董事意见函

2018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了2018年第十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公司与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》，独立董事认为：增加2018年新疆众和购买公司动力煤（含运费）的关联交易额度，是公司与新疆众和正常经营活动，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原则，在董事会审议表决相关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与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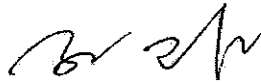


2018年10月26日

独立董事意见函

2018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了2018年第十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公司与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》,独立董事认为:增加2018年新疆众和购买公司动力煤(含运费)的关联交易额度,是公司与新疆众和正常经营活动,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原则,在董事会审议表决相关议案时,关联董事回避表决,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与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独立董事签字:



2018年10月26日